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 党内监督条例全文心得体会(精选5篇)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一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法规。下文是小编为大家收集关于党内监督条例的心得体会，欢迎查阅！

加强党内监督，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出发，着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等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为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xx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提供了基本遵循，点亮了指路明灯，承载着新时期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使命和政治任务。《条例》是悬挂在全体党员干部头上的达摩克斯之剑，必须从严执行，使其成为约束和规范党员言行的铁规矩，使其成为管好党的制胜法宝。

《条例》承载着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使命。修订条例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新时期党的治国理政新提升新突破的迫切需要。打铁还需自身硬，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治国理政面临着新的更多更复杂的挑战，既肩负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压力前所未有的巨大，形势前所未有的严峻，任务前所未有的沉重，越是这样的关键时期，越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增强党的“四自”能力，永葆党的旺盛生命力和战斗力，始终成为党的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条例》承载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任务。加强党的监督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得以长盛不衰、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政治优势。我们党是一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的执政党，管理好这么庞大的队伍本身就是对党的巨大考验。前车之鉴，后世之师。当初作为世界第一个社会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因党内监督的缺失导致亡党亡国的惨痛教训无疑是我们党最直观最生动的反面教材。党的以来的反腐充分说明，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滋生出令人触目惊心的腐败；有的地方和部门从领导干部到一般人员，工作和生活作风败坏，甚至影响到社会风气，严重影响了党的形象和在基层的执政根基，大失民心民信，不从严整治，不足以维护党的权威形象，不足以永葆党的纯洁性和生命力。

《条例》承载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铁血意志。党的以来，以为的党中央全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治党的战略，从各方面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实践和积极有效的探索，出台了系列新规，修订和完善了已有的机制制度，不断织密看住权力的制度笼子；明确各级党委主任责任和一把手直接责任，健全问责机制，强化纪检派驻和巡视监督，把管党治党这一根本政治责任层

层压实。《条例》承载着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唯有坚决全面从严治党的贯彻落实好《条例》，才能不负全党全国对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强大领导力的殷切希望。

一、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二、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一般应当向下属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党委会会议的内容和本地区的重要情况，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本地区的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个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三、述职述廉。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每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述职述廉时可以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会议。在届中和换届前的述职述廉后，上一级党组织应当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

四、民主生活会。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通过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信访处理。各级党委、纪委通过信访处理，对下级党组

织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及时研究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

六、谈话和诫免。各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不定期与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

和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主要负责人谈话，主要了解该地区、该系统、该单位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勤政的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应当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领导干部提出的诫勉要求和该领导干部的说明及表态，应当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留存。

八、舆论监督。在党的领导下，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内部反映或公开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工作。

九、询问和质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对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对质询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质询人利用质询故意刁难、无理纠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十、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在当前深化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如何使我们党始终保持其先进性，充分发挥共产党人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内监督，显得尤为重要。党内监督条例的出台，是与时俱进的产物。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条例，是我们共产党人的首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约机制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核心 中国共产党自1920xx年建立以来，在历次党的会议和文件中都提出过监督问题并做了一些党内监督的规定，但是与这次党内监督条例相比，显得层次低、不系统、不规范、操作困难。实践证明，制度的可行性、规范性和约束力，决定着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没有规矩，难成方圆。加强党内监督，没有制度就难以监督。单靠以往提倡怎样做，很显然，已造成了一种软弱的监督局面。要保持党的先进性，核心就是要加强党内监督，就要有一套监督体系，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比较完备的互相配套、互相制约、互相提高、有章可依、便于操作的党内监督体系。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了建党83年来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需要，为确保党的先进性这一显著特点，制定了科学完整的党内监督体系，解决了长期以来党内监督的薄弱环节。条例第三章是重点，用了十节的篇幅，分别对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询问和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等十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填补了过去党内监督方面的缺陷，形成了相互配套、科学、严密的党内监督体系，使党内监督有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可以说，党内监督条例的出台，给我们共产党人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只要我们认真学好条例，重在落实，就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永葆共产党人先进性的本色。因此，党内监督条例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核心。

二、强化对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一把手的监督，是保持党

的先进性的关键

保持党的先进性，关键在于对党组一班人的监督，特别是对班长的监督。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尤为重要。按他所处的位置，他的所作所为，对全局工作影响重大。记得山东省贪官、原泰安市委书记胡建学在反省其犯罪的原因时说过：到我们这一级别的干部就没人管了。广西贪官、原玉林市委书记李成龙也坦言：我的权力太大，稍不注意，权力就会转化成金钱，监督机制对我来说形同虚设。实践证明，没有监督的权力往往导致腐败。没有强有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像胡建学、李成龙这样的人走向犯罪是不可避免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往往都掌握着相当大的权力，如果权力使用不当，必然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败坏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因此，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监督制约机制，才能有效防止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甚至贪赃枉法、腐败变质，特别是对一些有权管人、管钱、管市场的重要岗位、敏感部位以及关键人员，实行有效监督，防微杜渐，这是党内监督的重中之重。党内监督条例以党规的形式确立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即一把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遏制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富有胆识的重大决策。党内监督条例针对一把手的监督问题，强调主要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并规定了一系列的监督和制约措施。为把党内监督落到实处，党内监督条例还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有权监督一把手。党内监督条例第二章规定，各级党委、党委委员、纪委、纪委委员、党员和党代会的代表，都有权按照条例的规定对领导班子的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进行监督。第四章的监督保障中又规定了责任追究制度，对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奖励；对打击报复监督者，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这些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党内监督的有序进行，对于接受党内监督，减少权力腐败，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一定要在工作中认真抓好落实，以求真务实、公开公正的态度，自觉接受党内外的监督，使监督不流于形式。

三、发扬党内民主，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保障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监督的基础，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保障。早在延安时期，民主人士黄炎培就历朝历代跳不出“建立-兴盛-衰亡”这个周期率问题同毛泽东同志探讨。毛泽东同志肯定地回答：我们共产党人找到了解决周期率的最好办法，就是民主。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无论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其关键都在于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发扬党的传统作风。党的民主集中制是发扬党内民主的制度保证。实践证明：没有广泛的民主，就不会有正确的集中；没有高度的民主，就没有高度的集中。事实上，发扬民主的过程，也就是实行党内监督的过程。只有发扬党内民主，才能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而这个透明度正是我们需要的监督过程。党内监督条例的核心章节第三章监督制度一章明确规定：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并根据党性、国情，规定了发展党内民主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第三章第四节单列了民主生活会，规定：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要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民主生活会的主题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上反映的情况和整改措施要及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上级组织认为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责令重新召开。为了确保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推荐、任免和奖励，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这些规定，对于增强主要责任人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我们党保持先进性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要在学好条例的同时，在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增强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接受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全方位监督。同时，还要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认识，

明确自觉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是每个党员的权利和义务，都要恪尽职守，以对党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去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只有这样，我们的党才能兴旺发达，我们的国家才能繁荣昌盛，我们的人民才能安居乐业。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二

“三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项原则讲的是规律。从根本上说，党内监督在于经常、长期。经常就是日常，长期是指要常抓不懈。这样，监督的效力、效能才能够充分体现出来。从规律来看，就是“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就是监督的结果。监督的目的是：我们知道，党内监督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是为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了管党治党，为了实现党员干部管党治党职责的履行。在监督的过程中可能会有纪律处分，甚至可能还会有一些处分、处罚。而日常监督的优越性就是：通过“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小事变大，把那些违纪、歪风邪气、“宽松软”的事情，在苗头阶段就进行克服和纠正。所以，监督真正的效力恰恰体现在日常的、经常的、长期的事情上，而不仅仅简单体现在一时一世。所以，这条原则讲的是监督的重要规律。要经常抓、长期抓，要防微杜渐，通过监督手段把各种不好的事都克服、纠正正在萌芽时期。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三

前段时间单位也集中学习了新的《纪律处分条例》，在我看来，这两个条例侧重点各有不同，但内容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总的共同点就是要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的法规和制度建设。《党内监督条例》侧重于事前监督，监督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纪律处分条例》侧重于事后的处理，适用范围主要是违犯党纪，应该受到纪律追究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

党的xx大以来，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以党内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化。xx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要“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这“四个做到”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这“三个监督”，审议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更是对从严治党提供了更完善、更规范、更细化的制度保障。

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同级群众的优势在于熟悉同级各方面的事务，只有同级监督与上级监督相结合，才能解决“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矛盾。同时，同级之间发现了错误可以及时提醒，错误可得以及时修正，这也是一面“正衣镜”，能起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作用。

守纪律、讲规矩是对每一个共产党员最起码的要求，作为党员干部就要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四

20xx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xx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自20xx年10月27日起实行。下文是关于20xx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仅供参考！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坚持从严治党，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重在立德与正面倡导，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

够得着的高标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准则》与《条例》的修订，是从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的重要保障。通过学习，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习《准则》与《条例》的重要意义

历史的经验告诫我们，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取得的政权也不可能保持稳定，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的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新修订的《准则》与《条例》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自觉学习《准则》《条例》，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学习好《准则》与《条例》，是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自觉认真学习会议的精神实质，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

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用纪律和规矩严格要求自己，牢记“两个务必”，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自觉接受监督，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就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准则》与《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反映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财政事业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财政干部。

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照执行。在这里，我就学习和领会‘两个条例’精神实质的情况，谈几点自己的心得体会：

首先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体会到‘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党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这是我党反腐倡廉、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党党内监督从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依据党章和宪法，

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总是保证我们党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一方面体现了我们党以民主监督的形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次通过学习使我们看到，

《党内监督条例》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它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员和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自律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

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坚定自己的立场，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作为一名普通共产党员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使我对‘两个条例’的认识有所提高，深刻感受到学习‘两个条例’是新时期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因此我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自我约束，自学遵守‘两个条例’，能够正确运用‘两个条例’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今年2月，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照执行。通过参加市纪委举办的《条例》专题讲座和工委组织的市直机关两个《条例》培训班的学习，使我对两个《条例》有了一定的认识，就学习和领会“两个条例”精神实质，谈点自己的认识和体会：

一、对两个《条例》的理解和认识

两个《条例》的实施，是我党理论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坚持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体现了党内民主，加强了党内监督，保障了党的权利和先进性。两个《条例》作为党内加强纪律建设的配套措施，内容上是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总的共同点就是要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的法规和制度建设，又各有特点、各有侧重。党内监督条例侧重于事前监督，监督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纪律处分条例侧重于事后的处理，适用范围主要是违犯党纪，应该受到纪律追究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这是一个不同的地方。还有一个不同的就是两个条例的依据和发源有所不同。党内监督条例总章规定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制定本条例，依据是按照党章。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按照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际来制定的。

1、对《党内监督条例》的认识。党内监督不是一个新问题，党内制定一个党内监督的规范性文件，是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党内外强烈的呼声。首先，制定这个条例是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的需要□xx大精神指出，要把我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这个条例的制定，表明我们党在制度建设上有了新的进展和新的成果。其次，制定这个条例是我们严肃党的纪律、强化监督制约体制的需要。在我们党的建设中，要提高全党的整体素质，要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领导行为，要保持党的先进性，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实现党员的自觉性和组织监督制约相统一，要在全党提高自觉性的基础上，依法治党。第三，制定党内监督条例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迫切需要。目前，我们党内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形势还很严峻，党风不正和腐败现象的蔓延，原因不外乎体制上的弊端、监督不力和纪律松弛这些方面。这个条例的出台，是我们党风建设的需要，是制度建设的需要，是反腐倡廉的需要。党内监督不是一个新问题，党内监督条例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有了新的进展的情况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效率的历史性和必然性的产物。从党的历史看，特别是执政以后，重视党内监督问题是我们党一贯的思想，三代党的领导人十分重视这个问题，指出要加强党内思想教育，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做出适当规定，便于对党组织和党员进行严格的监督。党的十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高完善党内监督和制定党内监督条例的决定。监督条例的出台，顺应新时期下党的建设的新形势和新情况，对加强党的建设和执政能力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2、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认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过修订以后，内容更加全面和具体，本着落实“三个代表”思想与时俱进的精神，结合了新的形势，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把我们党以往纪律处分方面的一些规定进一步条例化、规范化、具体化。新的条例经过实践并修改以后，对违纪的界限更加清晰，违纪的定

性更加准确。明确指出了作为一个党员，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应该知道什么是可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如果做了不该做的，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新条例中，很多条款注意了和法律法规的衔接，避免在操作中出现矛盾和抵触。如涉及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对失职、渎职人员的认定，都考虑到国家法律的规定，并具体明确了违反党纪后接受处分的流程以及纪律处分和法律制裁之间的界限和操作规程，使纪律处分条例在实践中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条例坚持了从严治党，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针对社会反应必须严惩的一些违纪行为，如党员从事有偿服务、重婚、包养情妇等行为，从严从重处理。但条例同时注重保护每一个普通党员的权利，强调在定性量纪上对党员的处理要定性准确、证据充实，从事实出发，办成铁案，强调在程序上保护受处分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对于扩大党内民主生活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学习两个《条例》的一些体会

首先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使我深刻的体会到，两个《条例》是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举措。《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这是我党反腐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党党内监督从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是保证我们党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一方面体现了我们党以民主监督的形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执政党的地位得到

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次通过学习使我们看到，《党内监督条例》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它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员和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正直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作为一名机关党务工作者，通过学习和讨论，使我对两个《条例》的认识有所提高，因此我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在抓好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学习、贯彻的同时，注重加强自我约束，自觉遵守两个《条例》，能够正确运用两个《条例》，在监督别人的同时更要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五

今年2月，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照执行。通过参加市纪委举办的《条例》专题讲座和工委组织的市直机关两个《条例》培训班的学习，使我对两个《条例》有了一定的认识，就学习和领会“两个条例”精神实质，谈点自己的认识和体会：

一、对两个《条例》的理解和认识

两个《条例》的实施，是我党理论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坚持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体现了党内民主，加强了党内监督，保障了党的权利和先进性。两个《条例》作为党内加强纪律建设的配套措施，内容上是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总的共同点就是要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的法规和制度建设，又各有特点、各有侧重。党内监督条例侧重于事前监督，监督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纪律处分条例侧重于事后的处理，适用范围主要是违犯党纪，应该受到纪律追究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这是一个不同的地方。还有一个不同的就是两个条例的依据和发源有所不同。党内监督条例总章规定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制定本条例，依据是按照党章。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按照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际来制定的。

1、对《党内监督条例》的认识。党内监督不是一个新问题，党内制定一个党内监督的规范性文件，是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党内外强烈的呼声。首先，制定这个条例是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的需要。xx大精神指出，要把我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这个条例的制定，表明我们党在制度建设上有了新的进展和新的成果。其次，制定这个条例是我们严肃党的纪律、强化监督制约体制的需要。在我们党的建设中，要提高全党的整

体素质，要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领导行为，要保持党的先进性，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实现党员的自觉性和组织监督制约相统一，要在全党提高自觉性的基础上，依法治党。第三，制定党内监督条例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迫切需要。目前，我们党内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形势还很严峻，党风不正和腐败现象的蔓延，原因不外乎体制上的弊端、监督不力和纪律松弛这些方面。这个条例的出台，是我们党风建设的需要，是制度建设的需要，是反腐倡廉的需要。党内监督不是一个新问题，党内监督条例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有了新的进展的情况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效率的历史性和必然性的产物。从党的历史看，特别是执政以后，重视党内监督问题是我们党一贯的思想，三代党的领导人十分重视这个问题，指出要加强党内思想教育，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做出适当规定，便于对党组织和党员进行严格的监督。党的十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高完善党内监督和制定党内监督条例的决定。监督条例的出台，顺应新时期下党的建设的新形势和新情况，对加强党的建设和执政能力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2、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认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过修订以后，内容更加全面和具体，本着落实“三个代表”思想与时俱进的精神，结合了新的形势，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把我们党以往纪律处分方面的一些规定进一步条例化、规范化、具体化。新的条例经过实践并修改以后，对违纪的界限更加清晰，违纪的定性更加准确。明确指出了作为一个党员，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应该知道什么是可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如果做了不该做的，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新条例中，很多条款注意了和法律法规的衔接，避免在操作中出现矛盾和抵触。如涉及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对失职、渎职人员的认定，都考虑到国家法律的规定，并具体明确了违反党纪后接受处分的流程以及纪律处分和法律制裁之间的界限和操作规程，使纪律处分条例在实践中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条例坚持了从严治

党，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针对社会反应必须严惩的一些违纪行为，如党员从事有偿服务、重婚、包养情妇等行为，从严从重处理。但条例同时注重保护每一个普通党员的权利，强调在定性量纪上对党员的处理要定性准确、证据充实，从事实出发，办成铁案，强调在程序上保护受处分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对于扩大党内民主生活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学习两个《条例》的一些体会

首先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使我深刻的体会到，两个《条例》是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举措。《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这是我党反腐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党党内监督从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是保证我们党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一方面体现了我们党以民主监督的形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次通过学习使我们看到，《党内监督条例》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它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员和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正直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作为一名机关党务工作者，通过学习和讨论，使我对两个《条例》的认识有所提高，因此我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在抓好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学习、贯彻的同时，注重加强自我约束，自觉遵守两个《条例》，能够正确运用两个《条例》，在监督别人的同时更要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坚持从严治党,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重在立德与正面倡导,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准则》与《条例》的修订,是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的重要保障。通过学习,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习《准则》与《条例》的重要意义

历史的经验告诫我们，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取得的政权也不可能保持稳定，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的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新修订的《准则》与《条例》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自觉学习《准则》《条例》，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学习好《准则》与《条例》，是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自觉认真学习会议的精神实质，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用纪律和规矩严格

约束自己，牢记“两个务必”，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自觉接受监督，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就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准则》与《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反映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财政事业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财政干部。

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照执行。在这里，我就学习和领会‘两个条例’精神实质的情况，谈几点自己的心得体会：

首先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体会到‘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党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这是我党反腐倡廉、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党党内监督从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依据党章和宪法，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总是保证我们党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一方面体现了我们党以民主监督的

形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次通过学习使我们看到，

《党内监督条例》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它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员和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自律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坚定自己的立场，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作为一名普通共产党员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使我对‘两个条例’的认识有所提高，深刻感受到学习‘两个条例’是新时期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因此我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自我约束，自学遵守‘两个条

例’，能够正确运用’两个条例’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